

沈环沈河审字〔2026〕4号

关于对沈阳静安精神卫生医院有限公司沈河分公司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静安精神卫生医院有限公司沈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静安精神卫生医院有限公司沈河分公司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内容

沈阳静安精神卫生医院有限公司沈河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52号，租赁沈阳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办公楼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4220m²，建筑面积9279.25m²。项目北侧、西侧紧邻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南塔院，南侧为道达尔加油站、沈阳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亲工里小区，东侧紧邻富民街，隔路为泉富小区。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从事精神专科医疗服务，共设置住院病床200张。院内设有食堂，院内病房换洗的衣物及床上用品均外委清洗消毒。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建筑物，各池体均为地下结构，污水处理站密闭负压收集，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在污水处理站周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西南角设后厨餐厅，餐厅设置3个基准灶头，设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柴油发电机额定功率为350kW，用于突发停电或消防时使用。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尾气通过强制排风系统收集后至侧面墙体排风口排出。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不设洗衣房，无衣物清洗用水；院内不设置同位素



治疗及诊断室，不产生洗片废水，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及食堂废水。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再排入院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检验化验设施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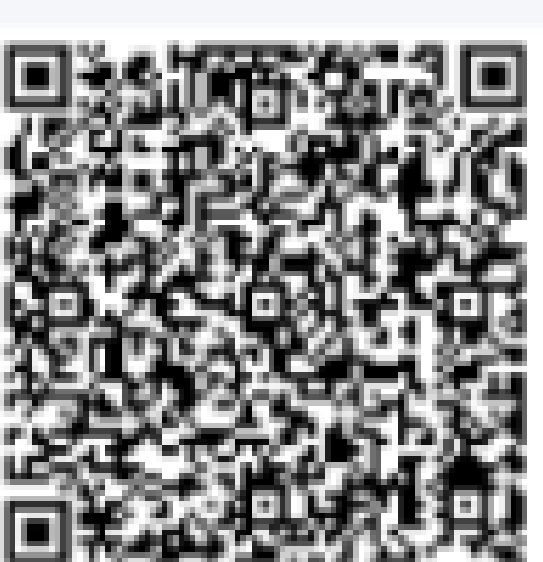
④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水泵噪声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新建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消毒剂废包装、检验化验设施清洗废液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消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絮凝剂、生物除臭剂废包装、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外包装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运输、处置，不得在院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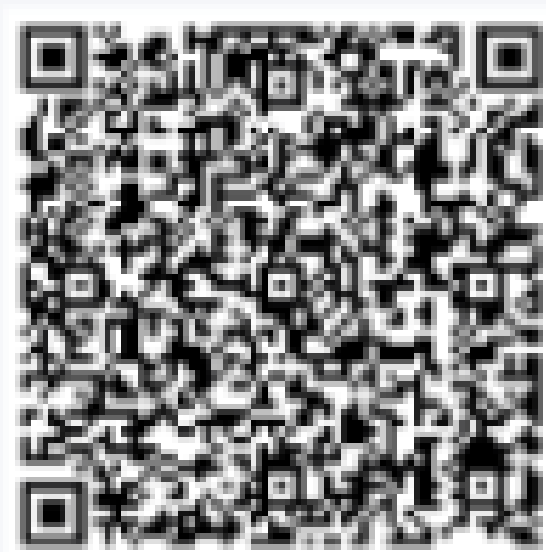
⑤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餐厨垃圾与废油脂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日产日清。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在施工改造过程中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运营期若使用非道路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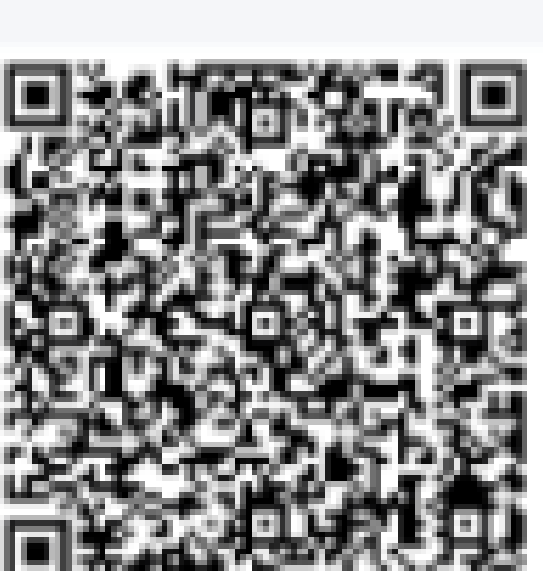
动机械等需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后，需按照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八、项目建成运行后，性质、规模、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你单位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九、因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问题沈河区政府依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医发[2019]42）“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规定，联合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并已出具会议纪要，你单位按时限要求督促出租方沈阳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区政府会议要求，及时提交用地性质变更申请完成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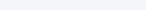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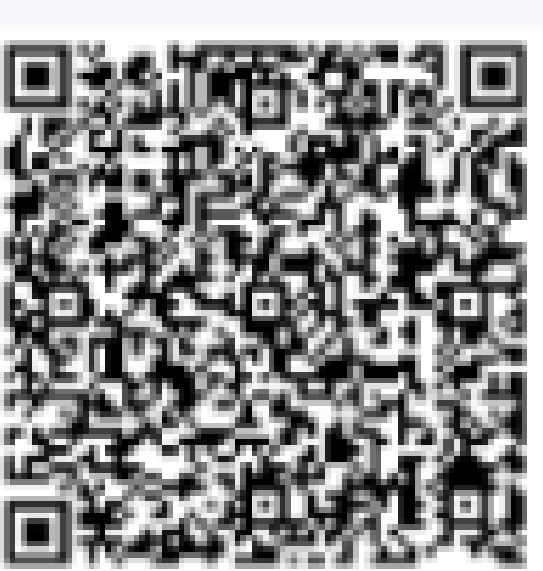


十、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文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高佑喜 共印 3 份



打开百度APP相机体验